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836 号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0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7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3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5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5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中鼎恒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股票	指	中鼎恒业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发行对象	指	周卫平
股东大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中鼎恒业
证券代码	836913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M751 技术推广服务 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节能装备及各种应用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承担大型节能项目，进行节能工程改造等
发行前总股本（股）	76,788,754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陶莉娟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9 号 1 号楼 5 层-836 号
联系方式	010-88579297

1、公司所属行业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M75 技术推广服务-M7514 节能技术推广服务”。

2、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EPC 合同能源管理节能效益分享模式：以强有力的系统技术优势，给客户提供理想的节能效益、较低的运行成本，获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此业务模式保证了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定制化交钥匙工程：以客户的需求为导向，围绕生物医药全生命周期中存在的痛点和难点，结合客户具体工艺的个性化特点，进行定制化设计和建设，实现投资和运行成本最优化的项目目标。

3、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

公司以生物医药领域的节能环保以及自动控制为核心，主推“绿色制药”整体解决方案，涵盖“节能”“自动化”和“环保”三大业务领域，通过先进技术和专业化设备与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服务，承担大型节能环保和自动化项目建设，进行绿色制药工程改造，采用 EPC 节能效益分享型/EPC/EPC+等业务模式，为用户提供节能环保等服务项目

的诊断、设计、制造、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主要从事为医药制造企业提供综合节能服务，节能装备及各种应用控制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承担大型节能项目，进行节能工程改造等。

公司在生物制药行业已形成以大宗原料药企业、专利原料药企业、医药化工原料药企业为主的稳定客户群，并逐步延伸至精细化工行业。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4,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2.2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8,8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资产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189,618,889.20	265,971,587.57	302,314,972.41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672,483.76	91,091,116.59	105,420,103.67
预付账款（元）	6,582,215.72	9,202,018.22	9,434,529.06
存货（元）	31,412,043.92	57,661,684.92	67,248,237.94
负债总计（元）	115,450,404.83	148,958,336.30	166,343,804.84
其中：应付账款（元）	24,088,415.37	18,804,943.54	23,373,051.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4,168,484.37	117,013,251.27	135,971,167.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8	1.66	1.77
资产负债率	60.89%	56.01%	55.02%
流动比率	1.11	1.33	1.42
速动比率	0.85	0.73	0.99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80,252,881.68	100,352,204.72	56,705,915.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8,702,344.33	7,869,776.34	6,101,312.92
毛利率	37.53%	36.28%	37.42%
每股收益（元/股）	0.17	0.14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3.65%	9.42%	4.8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67%	9.24%	4.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787,458.54	-6,558,733.34	4,281,454.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0	-0.09	0.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2.65	1.26	0.54
存货周转率	1.40	1.44	0.57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主要资产负债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总资产 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6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189,618,889.20元、265,971,587.57元、302,314,972.41元。 总资产2023年6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13.66%，主要系报告期项目回款、短期借款增加导致货币资金增加，在建项目未验收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总资产2022年末较上年期末增加40.27%，主要系本年定向增发收到增资款导致货
--

币资金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回款未达预期导致应收账款增加，在建项目未验收导致存货增加。

（2）应收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57,672,483.76 元、91,091,116.59 元、105,420,103.67 元。

应收账款 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5.73%，主要系截至 2023 年 6 月末大部分应收账款仍在信用期内尚未收回，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应收账款 2022 年末较上年期末增长增加 57.95%，主要系营业收入增加、回款未达预期所致。

（3）预付款项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6,582,215.72 元、9,202,018.22 元、9,434,529.06 元。

预付账款 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53%，变动较小；

预付账款 2022 年末较上年期末增长增加 39.80%，主要系新开工项目支付设备预付款所致。

（4）存货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31,412,043.92 元、57,661,684.92 元、67,248,237.94 元。

存货 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6.63%，2022 年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83.57%，主要系在建项目未验收所致。

（5）总负债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115,450,404.83 元、148,958,336.30 元、166,343,804.84 元。

总负债 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11.67%，主要系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总负债 2022 年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9.02%，主要系银行贷款、资金拆借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

2021 年末、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24,088,415.37 元、18,804,943.54 元、23,373,051.82 元。

应付账款 2023 年 6 月末较上年期末增加 24.29%，主要系新开工项目供应商款项未到结算期所致；

应付账款 2022 年末较上年期末减少 21.93%，主要系年末集中支付供应商结算款所致。

2、主要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数据及指标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0,252,881.68 元、100,352,204.72 元、56,705,915.95 元。

营业收入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9%，主要系部分项目验收延期所致；

营业收入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加 25.04%，主要系保龄宝、回盛、联邦项目在报告期内收入增加所致。

（2）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702,344.33 元、7,869,776.34 元、6,101,312.92 元。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54.48%，主要系收入减少、费用增加所致；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9.57%，主要系加大研发投入，回款未达预期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787,458.54 元、-6,558,733.34 元、4,281,454.24 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3 年 1-6 月，较上年同期减少 56.21%，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较上年同期减少 160.80%，主要系支付的设备款、工资薪金增加所致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二）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公司通过前款第（一）、（二）项规定的方式增加资本，由董事会制定新股发行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董事会在制定方案时作出特别安排外，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属于定向发行股份，公司董事会在制定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时未作出特别安排，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现有股东对所发行的新股不存在优先认购权。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一名，系公司现有债权人，其认购信息如下：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周卫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000,000	8,800,000.00	债权
合计	-	-			4,000,000	8,800,000.00	-

1、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情况

（1）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周卫平，男，汉族，1970年11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江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新昌县九信药业有限公司和浙江品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2)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股权代持
1	周卫平	026***528	一类合格投资者	否	否	否	否	否

(3) 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4)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5)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2、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六十八条规定，“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挂牌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挂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挂牌公司的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4. 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6.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挂牌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挂牌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本次发行后，发行对象周卫平将持有公司 4.95%股份，不构成公司关联方，周卫平的股票认购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周卫平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合法债权认购，不涉及认购资金。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20 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说明

（1）每股净资产情况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20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17,013,251.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66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4 元/股；2021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4,168,484.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38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17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根据公司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135,971,167.5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77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 0.0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 60 个交易日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如下：

成交总量为 0 股，成交总额为 0 元，平均换手率为 0%，平均收盘价为 2.11 元/股。

综上，公司股票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二级市场上公司股票的交易活跃度低，故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于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意义。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完成股票发行的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价格为 2.10 元/股，发行股份数为 6,190,476 股，共募集资金 12,999,999.60 元，前次发行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参考了前次定向发行价格。

（4）报告期内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属行业、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前次发行价格、公司成长性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最终确定。同时，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及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发行价格具有合理性。

2、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提供服务或进行股权激励为目的，且发行价格高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等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4,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800,000.00 元。

本次发行对象以经评估的持有公司的债权认购发行股票，不涉及现金募集。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	----	-------------	-------------	---------------	---------------

1	周卫平	4,000,000	0	0	0
合计	-	4,000,000	0	0	0

发行对象无自愿限售承诺，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票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0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向在册股东花轩德、梅勇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 3,526,570 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7,299,999.90 元。

2020 年 11 月 26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7,302,576.70 元，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0.02 元，公司于当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结余资金转回公司基本户。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2、2021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拟向李小国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 2,415,459 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5,000,000.13 元。

2021 年 12 月 9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开始使用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 5,001,880.22 元，用途均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账户余额为 126.94 元，公司于当日办结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手续，专户注销时结余资金转回公司基本户。公司不存在提

前使用募集资金、违规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规情况。
3、2022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2 年 9 月 29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李小国等 7 名发行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 14,492,749 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7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99,990.43 元。 2022 年 11 月 17 日，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22）第 01014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22 年 11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29,999,990.43 元。2022 年 12 月 8 日起，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2023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公司拟向刘洪海、陶天琦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数量为 6,190,476 股，拟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0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12,999,999.60 元。 2023 年 2 月 14 日，股转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上述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并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披露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不适用）	8,800,000.00
合计	8,800,000.00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不涉及募集资金的使用，0 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0	0
合计	-	0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因此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本次发行对象以所持有的公司债权进行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流入，因此公司无需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49，本次新增股东 1 人，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管理，豁免中国证监会注册。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且本次发行对象均系境内自然人，故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日，持有挂牌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一）非股权资产

1. 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系为生物医药行业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的节能环保公司，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技术优势，在行业内取得了较为显著的成绩，公司营业收入及盈利情况不断提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资金需求亦不断增加。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公司存在融资需求时及时为公司提供无息借款，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

（1）借款协议具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与借款人周卫平签订《借款协议》，具体借款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人	关联关系	借款金额	借款协议签订时间	借款协议约定的借款日期	实际划款时间	实际划款金额
1	周卫平	外部非关联方	880	2022.10.28	2022.10.28-2023.10.28	2022.10.28	880
合计			880	-	-	-	880

（2）签署借款协议前公司内部程序履行情况

①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借款需经过董事会审议，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但未到达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人民币；”

由于公司 2021 年末的净资产为 86,031,689.98 元，上述借款金额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均需经过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公司向周卫平申请借款 880 万元，借款期限一年，借款协议自此生效。同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关于公司向非关联方借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82）。

根据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四) 审议公司发生的下列交易（包括购买、出售、租入、租出资产；对外投资；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交易）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人民币。”

上述借款金额未达到相关财务标准，故无需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经过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即可。

②已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

在借入上述款项前，公司内部履行了相关程序，财务负责人和总经理签署了《非关

联方借款审批单》。

(3) 借款使用情况

以上借款公司均已按期收到。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使用完毕。《借款协议》未对借款用途进行限制，公司取得借款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借款的使用用途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周卫平以其持有的公司上述债权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增发的股份。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为以上债权人持有的对公司的部分债权 8,800,000.00 元，每股价格为 2.20 元，合计认购 4,000,000 股。

2. 资产权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与上述借款人签订《借款协议》。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与上述借款人签订《债转股协议》。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借款协议》、《债转股协议》，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 8,800,000.00 元债权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 评估方法及评估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以 8,800,000.00 元债权资产认购。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林评字【2023】194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8,800,000.00 元，实际用于认购的债权 8,800,000.00 元。

4. 交易价格及作价依据

资产名称	经审计账面 值（元）	资产评估 值（元）	评估 增值 （元）	增值 率	作 价 依 据	定价（元）	较账 面值 增值 （元）	增值 率
------	---------------	--------------	-----------------	---------	------------------	-------	-----------------------	---------

		方法						)	
周卫平对公司的债权	8,800,000.00	成本法	8,800,000.00	0.00	0.00%	资产评估值	8,800,000.00	0.00	0.00%

周卫平持有的对公司的债权 8,800,000.00 元未经审计。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2023】194 号），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公司拟债转股涉及的债权评估价值为 8,800,000.00 元，实际用于认购的债权 8,800,000.00 元。

（二）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价格为交易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债转股的定价是以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定价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债转股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为保障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资金实力，拟进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

2、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详见本发行说明书“二、发行计划”之“（三）发行对象”之“（2）发行对象与公

司、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所述。

3、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为债权认购，不适用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

4、认购发行股票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及后续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新增关联方或同业竞争。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用于认购股票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定价公允。公司通过本次债转股，能够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有效降低公司的负债，从而改善公司的现金流动性，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以后的业务发展提供更稳定的现金流基础。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经营管理层亦不会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净资产得到进一步提升，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有效防范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本次定向发行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技术开发等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债权方式认购，不会增加公司债务或或有负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788,754 股，控股股东王国钧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72%；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7,066,473 股，合计持有 32,1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1.92%。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80,788,754 股，控股股东王国钧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1.10%；实际控制人王国钧、李丽分别持有公司股份 25,126,575 股、7,066,473 股，合计持有 32,193,04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85%。

虽然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下降，但仍然远高于第二大股东李小国 9.50%的持股比例，公司其他股东持股相对分散且不存在一致行动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持股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1、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王国钧	25,126,575	32.72%	0	25,126,575	31.10%
实际控制人	王国钧、 李丽	32,193,048	41.92%	0	32,193,048	39.85%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2、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大股东变动情况

（1）本次发行前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钧	25,126,575	32.7217%
2	李小国	7,294,686	9.4997%
3	李丽	7,066,473	9.2025%
4	梅勇	6,413,350	8.3519%
5	花轩德	5,041,017	6.5648%
6	刘洪海	5,000,000	6.5114%
7	张红	4,836,627	6.2986%
8	翁梅红	4,830,917	6.2912%

9	王清华	3,500,000	4.5580%
10	刘森	1,509,280	1.9655%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大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王国钧	25,126,575	31.1016%
2	李小国	7,294,686	9.0293%
3	李丽	7,066,473	8.7469%
4	梅勇	6,413,350	7.9384%
5	花轩德	5,041,017	6.2398%
6	刘洪海	5,000,000	6.1890%
7	张红	4,836,627	5.9868%
8	翁梅红	4,830,917	5.9797%
9	周卫平	4,000,000	4.9512%
10	王清华	3,500,000	4.3323%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旨在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由全国股转公司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周卫平
签订时间：2023年9月4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由认购人以其持有的经评估的债权资产认购发行人发行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 1、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成立。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等审批程序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合同生效条件外，《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安排。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过程中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及补充协议。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甲方对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对价确认后发生发行终止事项，乙方的标的债权及其时效将自动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

8.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时，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1）抗市场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公司抗市场风险相对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2）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份相对集中，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2、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乙方在签订认购协议时，应对

参与本次发行的风险有充分认识，并给予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认定。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1)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2) 如果发生以下情形，双方应当协商解决，而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①由于主管机关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②因为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但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

③甲方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到本协议调整或修改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存在故意或过失的情形除外；

④如果本次股票发行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2、纠纷解决机制

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任何争议，应先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任何一方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出此项争议之日起 15 日内未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开源证券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刚
项目负责人	戴力鹏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薛茹、赵竹君
联系电话	029-88365802

传真	029-88365802
----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
住所	沈阳市和平区和平北大街 69 号 A2405
单位负责人	黄晓行
经办律师	孙大川、侯阳
联系电话	024-22813466
传真	024-8160190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B 座 20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
经办注册会计师	虞东侠、赵国辉
联系电话	010-68364878
传真	010-68364878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园 31 号楼强佑大厦 9 层
单位负责人	宋力
经办注册评估师	朱战清、曹文平
联系电话	15809249161
传真	010-64279932-20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李丽

李 丽

梅勇

梅 勇

刘春燕

刘春燕

陶莉娟

陶莉娟

陶红兵

陶红兵

全体监事签名：

张鸾鸾

张鸾鸾

刘伟

刘 伟

梁晓宇

梁晓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李丽

李 丽

刘春燕

刘春燕

陶莉娟

陶莉娟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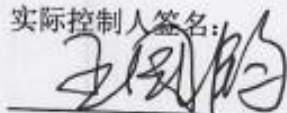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国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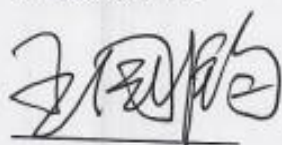


李 丽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控股股东签名：



王国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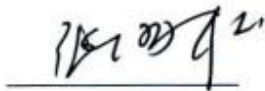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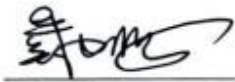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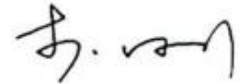
本人李刚(身份证号: 612102197212210671)系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张国松(身份证号: 3307271981032400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区域股权市场有关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推荐挂牌类、持续督导类、定向发行类、并购重组类)合同、相关申报文件、投标文件等, 并办理相关事宜。授权期间: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同时, 授权张国松作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 在以上授权事项范围及授权期间内针对投标文件的签署进行转授权。

在授权期间内, 本人承认上述签字的法律效力。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字):



2022 年 12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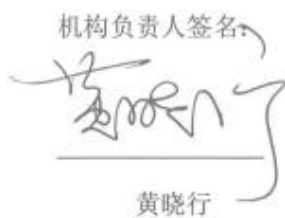
（四） 律所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孙大川


侯阳

机构负责人签名：

黄晓行

北京德恒（沈阳）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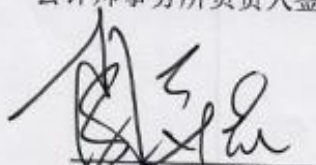


2023年10月26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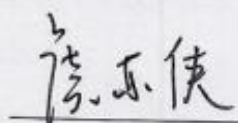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业务编号为 2022-001024、项目编号为 2022-002011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2）第 011376 号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编号为 2023-004927、项目编号为 2023-005114 出具的中兴华审字（2023）第 014120 号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业务编号为 2023-004927、项目编号为 2023-005114 出具的中兴华核字（2023）第 010987 号关于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审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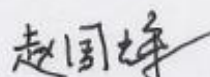


李尊农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



虞东侠



赵国辉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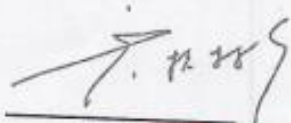


2023 年 10 月 26 日

（六）资产评估机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评估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中林评字【2023】194号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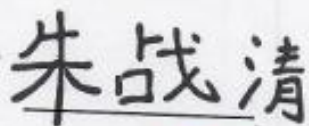
机构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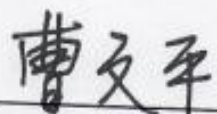
霍振彬



经办人员签名：



朱战清



曹文平



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10月26日

八、备查文件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协议》；
- （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四）《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债转股所涉及的相关债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 （五）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定向发行推荐工作报告；**
- （七）法律意见书；**
- （八）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